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高鑫(验)字 20201007)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加验收会议的有: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 参会人员组成验收组(人员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检查了该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会上分别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 经认真讨论, 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 日, 企业投资 315 万元, 租用永康市博尚贸易有限公司位于永康市象珠镇象珠一村飞峰路 38 号的闲置厂房作为生产场所, 租赁面积共 2766.36m², 购置注塑机、搅拌机等设备, 形成年产 150 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的生产规模, 本项目已在永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 项目代码为: 2019-330784-29-03-827914。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承担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编制了《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审批, 于 2020 年 9 月 8 日取得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金环建永(2020)456 号)。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 5.7%。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整体实施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生产工艺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生产设备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告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	27	23	-4
2	破碎机	/	4	3	-1
3	搅拌机	/	4	3	-1
4	冷却塔	/	1	1	无变化

原辅料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污染防治方面：与环评保持基本一致。

总平面布置方面：整体来看，项目生产布置和原环评描述基本一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永康市象珠（唐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酥溪。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粉尘、破碎粉尘、注塑废气。

搅拌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破碎废气：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 UV 活性炭一体机吸附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机械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主要控制措施有：

1、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2、严格控制生产时间，生产期间非必要情况下尽量关闭所有门窗。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永康市海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总排口pH、悬浮物、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符合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表1中其他企业的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乙苯，苯乙烯，非甲烷总烃，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乙苯，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浓度限值。苯乙烯，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注塑车间外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

（四）固废核查结论

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外售给永康市海呈

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代为处置，分区、分类、暂存。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监测日排放速率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经报告核算，企业经向外环境年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金环建永（2020）456号）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气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周边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套塑料鞋架、置物架生产线技改项目审批手续完备，执行了环保“三同时”的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基本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各主要污染物指标达到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在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落实后续工作。

2、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和调试报告；定期更换活性炭，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做好标志标识和运行台账，达标排放；

3、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存放、安全措施、标牌标识和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4、根据排污许可制度相关要求，落实自行监测、台账等证后管理工作。

八、验收组人员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胡志刚	项目建设单位
2	浙江高鑫安全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王嘉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3	宁波中善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李锦坤	环评编制单位
4	专家组	王兴 楼文作 孙明	

永康市南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施德友

永康市百屋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6日



